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101842026YG000668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6年03月11日



用地单位	郑州航空港区智典科技园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鹤湖·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/
批准用地文号	/
用地位置	黄海路以北、鹤舞西街（规划工业一街）以东
用地面积	44703.63平方米
土地用途	一类工业用地(100101)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(1)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： (2)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单位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；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本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